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是指在该额度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额度有效期限

该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授权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二、相关审核意见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选择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产品，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使得投资收益难以预期或存在一定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购买理财产品前：财务部在审慎分析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后，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收益相对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实施购买。

(2) 理财产品购买后：公司财务部及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并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立刻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是在满足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获取相应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